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因经营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持有达得利 80% 股份，为保障达得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及发展要求，公司同意为达得利申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支行授信 3,000 万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5%，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257736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锋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8 号

营业期限：1999-05-17 至 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箱、电表箱、端子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高低压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环网柜、箱式开闭所、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光伏汇流箱、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重合闸开关、防爆电器、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绝缘制品、电力金具、电缆附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气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8,549.84	19,360.97
2	负债总额	9,345.78	10,058.02
3	所有者权益	9,204.05	9,302.95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5,708.80	2,383.42
2	利润总额	1,494.63	96.69
3	净利润	1,324.20	98.9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达得利申请的银行项目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达得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公司持有达得利 80% 股权，公司对其有实际的控制权，且达得利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未要求达得利另外一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以其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

保。另外一位股东本身对达得利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的其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5%。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